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靜宜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成員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前一學年度總成績排名第一名之研究生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應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校友代表參與會議，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課程規劃、修訂與審議。
 - 二、課程教師人選之安排與審議。
 - 三、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應定期進行本系課程適當性之檢討。該項檢討內容應包括：
- 一、畢業總學分數。
 - 二、學程開授之適當性及學生修習情形。
 - 三、教育目標與課程之關聯檢討。
 - 四、校友、業界與實務界專家之意見與課程的整合。
- 第六條 本會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得推動下列事項：
- 一、同類課程授課老師教學交流。
 - 二、檢視開設課程課綱、教材更新情況。
- 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應召開學生課程委員座談會，作為課程設計檢討之參考。
- 第八條 本會應辦理課程說明會，進行學生選課輔導。
-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
- 第十條 本會討論或處理有關事項，應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
- 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2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